《婚姻訴訟條例》

---

# 決議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4 條）

---

議決批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訂立的《2009 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 《2009 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4 條在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 年第 3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加入 —

"**4. 關乎《2009 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凡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在《2009 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2009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b*)及(*c*)條("修訂規則")生效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則 —

(*a*)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及

(*b*)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第 13 項,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項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2"之後加入"及 4";

(*b*) 在第 13 項中,廢除"評定訟費單,獲准收取的款額,"而代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第 21(1)

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所申索的款額，”；

(*c*) 加入 —

“13A. 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所申索的款額，每$100 或不足$100 之數 ..... $ 5

13B. 在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 ....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便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或$1,000，以較低者

為準”。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09 年 2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則”)。

2. 第 2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就本規則第 3 條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3. 第 3(*a*)條因加入新的第 4 條而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4. 第 3(*b*)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13 項，規定該項所指明的費用，須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繳付，而非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繳付。

5. 第 3(*c*)條在主體規則的附表中加入新的第 13A 及 13B 項。新的第 13A 項指明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須繳付的費用。但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則無須繳付該項費用。新的第 13B 項指明凡在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須繳付的費用。